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
的专项审核意见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目 录

一、审核意见

二、审核意见附送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表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丽泽SOHO B座20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关于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 的专项审核意见

中兴华报字（2026）第00000083号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源电力股份”）2025年度财务报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长源电力股份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编制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表》（以下简称资金占用及清偿表）进行了专项审核。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资金占用及清偿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长源电力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资金占用及清偿表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资金占用表和担保情况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长源电力股份编制的资金占用及清偿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深圳



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

本审核意见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出具，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高艳丽



中国注册会计师：

霍华东



2026 年 4 月 22 日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表

编制单位：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名称	占用时间	发生原因	期初余额 (2025年1月1日) (万元)	报告期 新增占用金额 (2025年度) (万元)	报告期 偿还总金额 (2025年度) (万元)	期末余额 (2025年12月31日) (万元)	截至年报 披露日余 额 (万元)	预计 偿还方式	预计 偿还金额 (万元)	预计 偿还时间 (月份)
无										
当年新增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原因、责任人追究及董事会拟定采取措施的情况说明										
未能按计划清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原因、责任追究情况及董事会拟定采取的措施说明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违规担保及解除情况表

被担保方名称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违规担保发生时间	发生原因	期初余额 (2025年1月1日) (万元)	报告期新增违规担保金额 (2025年度) (万元)	报告期解除担保金额 (2025年度) (万元)	期末余额 (2025年12月31日) (万元)	截至年报披露日余额	预计解除方式 (如适用)	预计解除金额 (万元)	预计解除时间 (月份)
无											
当年新增违规担保的原因、责任人追究及董事会拟定采取措施的情况说明											
未能按计划解除违规担保的原因、责任追究情况及董事会拟定采取的措施说明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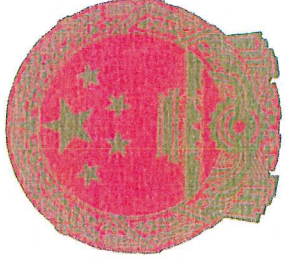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146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信永玲
证书编号：110101301257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信永玲
证书编号：110101301257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Full name: 信永玲
Sex: 女
Date of Birth: 1988-02-03
Work Address: 江苏常州武进区太湖新城
Work Phone: 0519-8322221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单位
State of the transferor Institution (CPA)

转入单位
State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ion (CPA)

转出日期
Date of Issuance

转入日期
Date of Issuance

转出单位
信永玲
2018年9月28日

转入单位
信永玲
2018年9月28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110101301257
信永玲
江苏常州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册日期
Date of Issuance

批准日期
Date of Issuance

证书编号
Date of Issuance

